平卫环报〔2020〕02号

**关于平顶山煤业（集团）八矿劳动服务公司年产6万个托辊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平顶山煤业（集团）八矿劳动服务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由河南省欣耀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平顶山煤业（集团）八矿劳动服务公司年产6万个托辊制造项目（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网站公示期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经局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同意，批复如下：

一、平顶山煤业（集团）八矿劳动服务公司年产6万个托辊制造项目位于卫东区平安大道东工人镇街道王斌庄村南侧，租赁平煤股份八矿停用的西风井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100万元，项目占地4824.7平方米，厂房及办公室设施建筑面积2230平方米。采用生产工艺为原料→切割→钻孔→抛光→装配→包装→成品出售，建成后可年产托辊6万个。

二、该《报告表》格式规范，编制内容全面，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符合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评价结论可信，可以作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符合国家目前的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选址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及时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置，确保营运期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在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厂区污水收集管网排入南侧平安大道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平顶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做好噪声污染控制：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3、妥善处理固体废物：营运期固体废物按照规范要求分类妥善处理。生产废边角料收集后置于一般固废堆存区暂存，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废切削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走安全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定期运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4、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切削液设置单独存放区域及危废暂存间，在存放区设置围堰，地面做防渗处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进行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确保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否则我局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若发生环境污染问题，引起厂群纠纷或群众上访事件，你单位须立即停止生产。平顶山市卫东区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三同时”制度的落实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批。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0年1月22日